

证券代码：834450

证券简称：ST 兴农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钱永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尹秀刚、江苏诚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邱建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：因民间借贷产生的纠纷

基本案情：2016年7月1日，邱建兴向钱永良借款，钱永良以转账方式转入邱建兴账户376,000元，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3%计算，此后，邱建兴归还了部分

借款，并支付了至 2018 年 2 月止的利息，2017 年 5 月 8 日，邱建兴与钱永良签订了借款协议，确认剩余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，利息按 3% 计算，由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此后，邱建兴和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，也未支付利息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判令邱建兴归还钱永良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，并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利息，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依据：借款协议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（2019）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邱建兴归还原告钱永良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（以本金 20 万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2% 的标准计算）。该款自 2019 年 7 月起，于每月月底前归还 1 万元，先还本金，后还利息，至还清之日止。
- 2、被告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3、若被告邱建兴、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，原告钱永良有权申请就未偿还部分强制执行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积极做好准备，争取减小损失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结果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
(2019)苏 0684 执 2770 号执行裁定书：

1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邱建兴、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0,852.00 元；扣留、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；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。

2、对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邱建兴限制消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9)苏 0684 执 2770 号执行裁定书

(2019)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